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新环验〔2019〕164号

关于江门市恒达管桩有限公司睦洲分公司年产 22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恒达管桩有限公司睦洲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恒达管桩有限公司睦洲分公司年产 22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

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组织对你单位的江门市恒达管桩有限公司睦洲分公司年产 22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恒达管桩有限公司睦洲分公司年产 22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莲子塘村罗北小组廿一亩围、顷二围，占地面积为 33333 平方米，年产管桩 220 万米。

二、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新环建〔2015〕160 号）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三、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通过验收。

四、建议和要求：

（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19年12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睦洲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